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23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546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84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84條第1項規定之實務執行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說明： 一、依立法院趙正宇委員於112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口頭質詢辦理。 二、按採購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：「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，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採購之公正、公平、效率及公共利益。 三、依採購法第84條第1項之文義及立法目的，機關遇有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時，應確實評估個案實際情形，如評估無理由，則繼續採購程序；經評估後認廠商主張有理由者，即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 四、至採購法第8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係指縱認廠商有理由時，基於緊急情況、公共利益或不影響採購之虞，而例外不撤銷、不變更原處理結果或不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，惟此屬例外之規定，爰機關必須確實依個案事實評估有但書情形且有必要者，始得依該但書辦理。 五、又機關如以「公共利益」為由繼續進行採購程序者，於個案實際情形，應將個案之公共利益大於申訴廠商之利益具體明確化，以免恣意濫用，不當侵害廠商權益。 六、另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，招標機關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，卻未撤銷、未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未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，而依採購法第84條第1項但書以公共利益為由繼續採購程序之進行者，廠商如認機關所引述之公共利益未大於廠商利益或未具體明確，得依採購法第75條、第76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，併予敘明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副本：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